

附件一：交易管理規章各條表格修正對照表

一、第二條表格

修正前			修正後		
	個人/商務賣家	特約賣家		個人/商務賣家/ 綠界 Pay 會員	特約賣家
一次違規	發送訊息中心警告。 (並將商品下架)	口頭勸導或 e-mail 通知，請特店於 72 小時內改善。	一次違規	發送訊息中心警告。 (並 要求 將商品下架)	口頭勸導或 e-mail 通知，請特店於 72 小時內改善。
二次違規	發送訊息中心警告。 (並將商品下架)	口頭勸導或 e-mail 通知，請特店於 72 小時內改善。	二次違規	發送訊息中心警告。 (並 要求 將商品下架)	口頭勸導或 e-mail 通知，請特店於 72 小時內改善， 並同時得輔以風險控管措施(包含但不限於調整 30 日收款額度等) 。
三次違規	會員暫時停權，需致電客服中心處理。	終止合約			
四次違規	會員永久停權。 ^{註3}			三次違規	會員暫時停權，需致電客服中心 協助 處理。
			四次違規	會員永久停權。 ^{註3}	

二、第三條表格

修正前			修正後		
	個人/商務賣家	特約賣家		個人/商務賣家/綠界 Pay 會員	特約賣家
一次違規	發送訊息警告。	口頭勸導或 e-mail 通知，請特店於 72 小時內改善。	一次違規	發送訊息警告。	口頭勸導或 e-mail 通知，請特店於 72 小時內改善。
二次違規	發送訊息警告。	口頭勸導或 e-mail 通知，請特店於 72 小時內改善。	二次違規	發送訊息警告。	口頭勸導或 e-mail 通知，請特店於 72 小時內改善， 並同時得輔以風險控管措施（包含但不限於調整 30 日收款額度等）。
三次違規	會員暫時停權，需致電客服中心處理。	終止合約。			
四次違規	會員永久停權。 ^{註3}		三次違規	會員暫時停權，需致電客服中心協助處理。	終止合約。
		四次違規	會員永久停權。 ^{註3}		

第四條表格

修正前			修正後		
	個人/商務賣家	特約賣家		個人/商務賣家/綠界 Pay 會員	特約賣家
一次違規	會員永久停權。 ^{註3}	會員永久停權。 ^{註3}	一次違規	會員永久停權。 ^{註3}	會員永久停權。 ^{註3}

三、第五條表格

修正前			修正後		
	個人/商務賣家	特約賣家		個人/商務賣家/綠界 Pay 會員	特約賣家
一次違規	發送訊息中心警告。	依合約條款上之處分，情節重大者立即終止合約。	一次違規	發送訊息中心警告。	依合約及相關服務條款等之約定處分，情節重大者立即終止合約。
二次違規	發送訊息中心警告。		二次違規	發送訊息中心警告。	
三次違規	會員暫時停權，需致電客服中心處理。		三次違規	會員暫時停權，需致電客服中心協助處理。	
四次違規	會員永久停權。 ^{註3}		四次違規	會員永久停權。 ^{註3}	

第六條表格

修正前			修正後		
	個人/商務賣家	特約賣家		個人/商務賣家/綠界 Pay 會員	特約賣家
舉發	疑似冒用他人資料:暫時停權，需致電客服中心處理。	依合約條款上之處分，情節重大者立即終止合約。	舉發	疑似冒用他人資料:暫時停權，需致電客服中心協助處理。	依合約及相關服務條款之約定處分，情節重大者立即終止合約。
裁定	證實冒用他人資料:會員永久停權。 ^{註3}		裁定	證實冒用他人資料:會員永久停權。 ^{註3}	

四、第七條表格

修正前			修正後		
	個人/商務賣家	特約賣家		個人/商務賣家/ 綠界 Pay 會員	特約賣家
舉發	疑似使用非本人信用卡: 暫時停權, 需致電客服中心處理。	依合約條款上之處分, 情節重大者立即終止合約。	舉發	疑似使用非本人信用卡: 暫時停權, 需致電客服中心協助處理。	依合約及相關服務條款之約定處分, 情節重大者立即終止合約。
裁定	證實使用非本人信用卡: 會員永久停權。 ^{註3}		裁定	證實使用非本人信用卡: 會員永久停權。 ^{註3}	

五、第八條表格

修正前			修正後		
	個人/商務賣家	特約賣家		個人/商務賣家/ 綠界 Pay 會員	特約賣家
來函	會員暫時停權, 需致電客服中心處理。是否復權將依主管機關來函為主。	暫時停權並電話通知。是否復權將依主管機關來函為主。	通知或來函	會員暫時停權, 需致電客服中心協助處理。是否復權將依主管機關來函為主。	暫時停權並電話通知。是否復權將依主管機關來函為主。